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文传媒”、“上市公司”或者“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慈文传媒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慈文传媒的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有：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更名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和对外担保、募

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货币资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的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其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6年12月12日，浙江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6号）和《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2016〕136号），指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财务方面、公司治理方面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积极落实了整改。公司加强了对外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流转的制度建设，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二、慈文传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慈文传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治理规范程度不断提高，将重点加强对内控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